

**关于航天南湖电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录

关于航天南湖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航天南湖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7

关于航天南湖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专字（2026）第 110A009247 号

航天南湖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航天南湖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南湖）《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要求编制 2025 年度专项报告，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航天南湖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航天南湖董事会编制的 2025 年度专项报告提出鉴证结论。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 2025 年度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工作中，我们结合航天南湖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抽查、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提出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经审核，我们认为，航天南湖董事会编制的 2025 年度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航天南湖 2025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航天南湖披露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日

航天南湖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有关规定，现将本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航天南湖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483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4,312,701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1.1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784,899,880.17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28,276,144.65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656,623,735.52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3年5月10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3〕第110C000219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余额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及余额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3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年5月10日
本次报告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178,489.99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74,662.37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12,827.62
二、募集资金净额	165,662.37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71,668.65
本年度使用金额	6,671.74

暂时补流金额	-
现金管理金额	78,200.00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2.43
其他-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注1）	11,580.37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4,760.85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2,300.03

注1：2025年6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生产智能化改造项目”和“研发测试基地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11,422.02万元（含利息和现金管理收益，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公司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实际金额为11,580.37万元（实际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出的金额与议案审议金额之间的差额为结息所致）。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航天南湖电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

根据《管理制度》，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施专项存储、专款专用，并于2023年5月10日同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存储募集资金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塔桥路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 使用募集资金时均严格遵照履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存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3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	---------------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年5月10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报告期 末余额	账户 状态
航天南湖电子信息 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荆州 分行	1813021229200293087	1,939.79	使用中
航天南湖电子信息 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荆州 塔桥路支行	42050162170800000845	-	已注销
航天南湖电子信息 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荆州 分行	716900408010501	63.90	使用中
航天南湖电子信息 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荆州 分行	8111501012401084836	296.34	使用中
合计			2,300.03	

注1：鉴于公司募投项目中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已实施完毕，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2023年11月13日将该项目募集资金专户（账户号码：42050162170800000845）注销。

注2：上述募集资金余额不含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金额78,200.00万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1：2025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5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9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详细情况参见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金额为人民币7.82亿元，报告期内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银行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如期赎回	实际收益
工商银行荆州分行	一年期大额存单	8,000.00	2024-6-28	2025-6-28	1.80%	是	144.00
招商银行荆州分行	一年期定期存款	27,000.00	2024-6-19	2025-6-19	1.95%	是	526.50
招商银行荆州分行	一年期大额存单	30,000.00	2024-6-21	2025-6-21	2.00%	是	608.33
招商银行荆州分行	一年期定期存款	10,000.00	2024-12-19	2025-12-19	1.60%	是	160.00
招商银行荆州分行	一年期定期存款	3,000.00	2024-12-23	2025-12-23	1.60%	是	48.00
招商银行荆州分行	一年期大额存单	7,000.00	2024-12-23	2025-12-23	1.65%	是	115.50
招商银行荆州分行	半年期定期存款	33,000.00	2025-6-24	2025-12-24	1.20%	是	198.00
招商银行荆州分行	九个月大额存单	24,000.00	2025-6-24	2026-3-24	1.20%	未到期	-
招商银行荆州分行	三个月定期存款	53,000.00	2025-12-29	2026-3-29	1.00%	未到期	-
招商银行荆州分行	三个月定期存款	1,200.00	2025-12-30	2026-3-30	1.00%	未到期	-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5年6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生产智能化改造项目”和“研发测试基地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11,422.02万元（含利息和现金管理收益，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上述节余募集资金金额不含待收到的利息与现金管理收益和待支付的银行手续费。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详细情况参见公司于2025年6月2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本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实际金额为11,580.37万元(实际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出的金额与议案审议金额之间的差额为结息所致)。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通过募集资金专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情况

2023年6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通过募集资金专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根据实际情况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通过募集资金专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详细情况参见公司于2023年6月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通过募集资金专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募集资金专户已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均已到期承兑。

2、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相关工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福利费、燃动费及差旅费等支出

2023年8月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200,234,172.29元;同意公司在后续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相关工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福利费、燃动费及差旅费等支出,再按月从募集资金专户等额划转至公司(含分公司)基本存款账户。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详细情况参见公司于2023年8月1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款项,从募集资金专户等

额划转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的情况，截至2025年12月31日，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等额划转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的金额为2,837.10万元，已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尚未划转的金额为0.00万元。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情况

2024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生产智能化改造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期至2025年6月，本次延期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用途、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相关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详细情况参见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航天南湖电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附表1:

2025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65,662.3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671.7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8,340.3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生产智能化改造项目	不适用	48,600.00	48,600.00	48,600.00	5,754.15	37,139.03	-11,460.97	76.42 ^{注2}	2025年6月 ^{注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测试基地建设	不适用	23,800.00	23,800.00	23,800.00	917.59	22,580.32	-1,219.68	94.88 ^{注2}	2024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18,600.00	18,600.00	18,600.00	-	18,621.04	21.04	100.11	2023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	不适用	74,662.37	74,662.37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65,662.37	165,662.37	91,000.00	6,671.74	78,340.39	-12,659.61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七)节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注1: 2024年12月30日,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将“生产智能化改造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2025年6月。

注2: 2025年6月24日, 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生产智能化改造项目”和“研发测试基地建设”项目结项, 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本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实际金额为11,580.37万元。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后预计使用募集资金支付的建设工程费尾款、设备购置尾款等合同款项为4,334.96万元, 报告期内已支付2,105.84万元, 剩余待支付金额为2,229.12万元。



姓名: 颜玉婧
 Full name: 颜玉婧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7-01-19
 Date of birth: 1987-01-19
 工作单位: 德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place: 德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82232198701190022
 ID card no.: 382232198701190022



姓名: 颜玉婧
 证书编号: 110101300626

姓名: 颜玉婧
 身份证号: 110101300626
 工作单位: 德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工作单位: 德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姓名: 颜玉婧
 身份证号: 11010130062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第三册附件之二-年检.jpg

姓名: 颜玉婧
 身份证号: 11010130062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颜玉婧
 身份证号: 110101300626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一、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 应当向原注册单位提出书面申请, 不得私自、口头、电话、网络等方式变更。
 二、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 应当向原注册单位提出书面申请, 不得私自、口头、电话、网络等方式变更。
 三、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 应当向原注册单位提出书面申请, 不得私自、口头、电话、网络等方式变更。
 四、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 应当向原注册单位提出书面申请, 不得私自、口头、电话、网络等方式变更。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deleg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证书序号: 0014469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 复印无效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李惠琦

主任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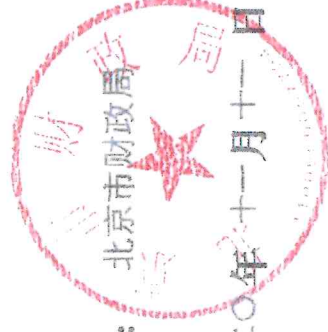
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56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2月13日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件仅供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3655N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副本)(20-1)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惠琦

出资额 5235 万元

成立日期 2011 年 12 月 22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
场五层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
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
审计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
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
他业务。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
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
动。)



登记机关

2025 年 12 月 08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